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9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翔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陳怡翔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量刑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被告本案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繳回，故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量刑審酌

1.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致本案2名告訴人各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財產損害，金額雖然不高，但被告所為仍應譴責。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前揭自白減刑之減輕事由，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此併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㈠洗錢財物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知追徵其價額。

2.告訴人2人本案匯出之款項，經被告提領後轉交其他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被告提領之洗錢金額共4萬元，本應全部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且本院認全部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4萬元，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領取報酬，卷內亦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已受有任何報酬，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怡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怡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94號

被　　告　陳怡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翔於民國114年7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08號判決），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方式係由「財哥」將金融機構提款卡交付給陳怡翔，並告知提款密碼，再由陳怡翔持金融機構提款卡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交給「財哥」，陳怡翔每日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500元之報酬。陳怡翔即與前述本案詐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陳怡翔搭乘由「財哥」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取得之款項交予「財哥」，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被害人受騙款項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承恩、蔡宜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出處
1	被告陳怡翔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卷第13頁至第17頁、卷第91頁至95頁
2	⑴告訴人吳承恩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吳承恩提出之匯款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告訴人吳承恩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卷第35頁至第55頁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⑴告訴人蔡宜芳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蔡宜芳提出之匯款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蔡宜芳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卷第59頁至第70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1、2之告訴人等曾匯款至左列人頭帳戶後，旋遭領出之事實。	卷第21頁
5	監視器影像提領畫面、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	證明被告曾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於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卷第23頁至27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財哥」本案詐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嫌，構成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又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係以被害人數、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擔任本案詐團「車手」所獲得報酬，為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獲取錢財，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以獲取不法利益，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等情，量處有期徒刑2

年6月，以昭炯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莊珂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子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吳承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7日12時46分許，向告訴人吳承恩訛稱參加流量大賽需加	114年7月27日12時46分許匯款2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7日13時2分許	4萬元	雲林縣○○鎮○○路000○0號（全聯虎尾店）

		入會員繳交報名費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蔡宜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8日，向告訴人蔡宜芳訛稱參加流量賺錢活動需繳交報名費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7日12時52分許匯款2萬元				